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劳动就业并组织开展新增就业工作；负责全区就业失业人员的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基层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负责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工作；负责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工作。

（二）负责全区创业政策宣传、创业扶持和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工作；负责创业项目库建设和项目推介工作。

（三）负责人才及高校毕业生政策的宣传及落实工作；负责开展全区吸引人才有关措施的服务工作；负责人才招聘活动的组织工作。

（四）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服务工作。

（五）负责人力资源劳务市场的日常运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招聘活动和职业介绍工作，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

（六）负责全区失业保险经办业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

作；负责全区失业预警监测的组织协调和统计分析。

（七）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就业培训政策的组织实施和业务经办工作；协助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

（八）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群团工作、意识形态和信访稳定等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九）承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设置内设机构 7 个：

1. 综合事务部

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纪检监察等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及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安全、机要、保密、节能等工作；负责财务、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内部外部综合协调, 承担文电、信息、会务、后勤等日常运转工作。

人员编制 8 名，部长 1 名。

2. 人才部

负责国家、省、市相关人才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负责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负责开展全区吸引人才有关措施的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用人单位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

业生实名制就业调查统计、困难家庭毕业生帮扶等就业服务工作。

人员编制 9 名，部长 1 名。

3. 就业部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就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政策咨询及全区再就业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新增就业工作，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和就业援助的实施工作；负责基层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及政策培训；负责各类就业补贴发放及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人员编制 8 名，部长 1 名。

4. 创业部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创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认定工作；负责全区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工作；负责挖掘和培养创业带头人、创业项目和创业典型；负责创业带头人创办企业社保补贴的审核与发放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工作；负责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工作。

人员编制 5 名，部长 1 名。

5. 职介市场部

负责求职人员求职登记，企业用工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负责全区各街道用工、求职信息联网传递、管理及工作指导；负责劳动力市场的日常运营工作，配合开展全市人力资源市场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区公共人力资源业务指导，组织开展针对各类人群公益性职业介绍招聘活动，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组织开展招聘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提供服务；负责组织开展面向来区就业的各类农村劳动力的公共服务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政府有关外来劳动力管理的方针政策，负责外来劳动力求职服务。

人员编制 7 名，部长 1 名。

6. 失业保险部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关于失业保险的方针、政策。负责区属及部分辖区内省、市及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登记及参保人员变动业务；负责对申领失业保险金人员进行核定，并对后期失业保险金发放进行跟踪监督；负责组织开展失业预警工作；负责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等失业保险各类补贴的初审、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全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领取期间的丧葬费、生育费补助初审工作。

人员编制 7 名，部长 1 名。

7. 培训部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就业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大师带徒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大

学生专业转换等)的业务经办工作及全区困难家庭助学补贴业务经办工作。执行国家、省、市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标准,协助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

人员编制 6 名,部长 1 名。

第二部分 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4 年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0.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1.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0.1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030.90	本年支出合计	5,114.04
上年结转结余	1,083.14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14.04	支 出 总 计	5,114.04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合计	5,114.04	4,030.90	4,030.90									1,083.14	1,083.14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 心	5,114.04	4,030.90	4,030.90									1,083.14	1,083.14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14.04	800.66	671.69	128.97	4,31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2.02	698.64	569.67	128.97	4,313.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52.07	607.03	481.94	125.09	1,245.0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6.00				16.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878.14				878.14
2080150	事业运行	607.03	607.03	481.94	125.0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8.90				29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1	91.61	87.73	3.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9	16.79	12.91	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2	74.82	74.82		
20807	就业补助	2,748.29				2,748.2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56.56				856.5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1.10				401.1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90.63				1,490.63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0.05				320.0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0.05				32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5	31.85	3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5	31.85	31.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5	31.85	3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7	70.17	7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17	70.17	7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17	70.17	70.1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30.90	一、本年支出	5,114.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0.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1.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0.17
二、上年结转	1,083.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3.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14.04	支 出 总 计	5,114.04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30.90	800.66	671.69	128.97	3,23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8.88	698.64	569.67	128.97	3,230.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8.93	607.03	481.94	125.09	161.9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6.00				16.00
2080150	事业运行	607.03	607.03	481.94	125.0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3.90				9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1	91.61	87.73	3.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9	16.79	12.91	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2	74.82	74.82		
20807	就业补助	2,748.29				2,748.2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56.56				856.5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1.10				401.1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90.63				1,490.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0.05				320.0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0.05				32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5	31.85	3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5	31.85	31.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5	31.85	3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7	70.17	7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17	70.17	7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17	70.17	70.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0.66	671.69	128.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78	658.78	
30101	基本工资	196.91	196.91	
30102	津贴补贴	9.45	9.45	
30107	绩效工资	270.73	270.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82	74.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5	31.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	1.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	3.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17	7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7		128.97
30201	办公费	5.89		5.89
30207	邮电费	26.72		26.72

30208	取暖费	3.43		3.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8		8.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47.20		47.20
30228	工会经费	6.84		6.84
30229	福利费	0.51		0.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0		29.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1	12.91	
30302	退休费	10.86	10.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5	2.0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4,313.38	3,230.24	3,230.24					1,083.14	1,083.14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4,313.38	3,230.24	3,230.24					1,083.14	1,083.14
	网络租赁费	2005年以来,我市实现了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全市联网,并在社会保险补贴、失业保险金发放、公共职业招聘信息上报和就业失业证推广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但随着就业和社会保障业务的不断扩展,现有网络连接方式由于速度缓慢,已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为此,对全市就业失业管理信息系统基层联网方式进行改造。	16.00	16.00	16.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专项业务经费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保险等经费	1,083.14							1,083.14	1,083.14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86.50	86.50	86.50						

	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自筹人员工作经费	7.40	7.40	7.40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城市联合招聘活动是全国人社系统公共就业服务的一个重要品牌，被列入国务院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六大专项服务活动之中。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是政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重要职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基本职责就是为各类群体提供就业、人才相关公共服务。	568.00	568.00	568.00						
	公益（公共）岗位补贴资金	为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对象提供公益性岗位，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稳定就业。公益性岗位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主，以非盈利为目的的单位和组织，在市场调节失效领域内进行正常管理、服务活动所需要的，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管理服务岗位。	657.66	657.66	657.66						

	劳务市场运行经费	2005年根据市人大代表联名建议,沈阳市政府将建设新鲁园市场作为向市民承诺办好的22件实事之一,并于当年12月建成现在的综合性劳动力市场投入使用。现鲁园劳动力市场占地面积5600平方米,建有2060平方米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现有工作人员15名,为农民工提供用工登记、信息发布、引导就业、等服务工作。	52.00	52.00	52.00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为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对象提供公益性岗位，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稳定就业。公益性岗位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主，以非盈利为目的的单位和组织，在市场调节失效领域内进行正常管理、服务活动所需要的，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管理服务岗位。	600.00	600.00	600.0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补助资金	为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对象提供公益性岗位，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稳定就业。公益性岗位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主，以非盈利为目的的单位和组织，在市场调节失效领域内进行正常管理、服务活动所需要的，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管理服务岗位。	320.05	320.05	320.05						
	公共岗位补贴资金	服务待遇：服务人员在岗期间享受工作生活补贴	922.63	922.63	922.63						

项目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	--

项目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	--

项目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114.04	4,030.90	4,030.90					1,083.14	1,08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012.02	3,928.88	3,928.88					1,083.14	1,083.1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	1,852.07	768.93	768.93					1,083.14	1,083.1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2.00	52.00	52.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6.00	16.00	16.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878.14							878.14	878.14				
2080150	事业运行	607.03	607.03	607.0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务支 出	298.90	93.90	93.90					205.00	20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91.61	91.61	91.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9	16.79	1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2	74.82	74.82										

20807	就业补助	2,748.29	2,748.29	2,748.2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56.56	856.56	856.56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1.10	401.10	401.1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90.63	1,490.63	1,490.63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0.05	320.05	320.0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0.05	320.05	32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5	31.85	3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5	31.85	31.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5	31.85	3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7	70.17	7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17	70.17	7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17	70.17	70.17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5,114.04	4,030.90	4,030.90					1,083.14	1,083.1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 补助	949.65	949.65	949.6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78	658.78	658.7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87	290.87	290.87										
507	对企业补助	878.14						878.14	878.14					
50701	费用补贴	878.14						878.14	878.14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286.25	3,081.25	3,081.25				205.00	205.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5	2.05	2.05										
50905	离退休费	10.86	10.86	10.86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3,273.34	3,068.34	3,068.34				205.00	205.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5,114.04	4,030.90	4,030.90					1,083.14	1,08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78	658.78	658.78										
30101	基本工资	196.91	196.91	196.91										
30102	津贴补贴	9.45	9.45	9.45										
30107	绩效工资	270.73	270.73	270.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74.82	74.82	74.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31.85	31.85	31.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1.26	1.26	1.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3.59	3.59	3.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17	70.17	7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87	290.87	290.87										

30201	办公费	5.89	5.89	5.89										
30207	邮电费	42.72	42.72	42.7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30208	取暖费	31.43	31.43	31.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8	8.78	8.78										
30214	租赁费	47.20	47.20	47.20										
30228	工会经费	6.84	6.84	6.84										
30229	福利费	0.51	0.51	0.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147.50	147.50	14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286.25	3,081.25	3,081.25					205.00	205.00				
30302	退休费	10.86	10.86	10.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5	2.05	2.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3,273.34	3,068.34	3,068.34					205.00	205.00				

312	对企业补助	878.14							878.14	878.14				
31204	费用补贴	878.14							878.14	878.14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3002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25.6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46.0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28.97		
年度绩效目标	我区人社系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凝心聚力，真抓实干，落实“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重要民生保障举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1	人次	2024-12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1	人	2024-12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1	人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规范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管理规范		2024-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制度有效		2024-12
		创新驱动发展	创业带动就业		长效机制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6.00							
总体目标	建设基层信息系统，改造就业失业管理信息系统基层联网方式，保障就业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251	天	2024-12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251	天	2024-12	
		质量指标	业务系统运行稳定率	>=	90	%	2024-12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有提升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有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86.50							
总体目标	通过编制 2023 年度预算，实施事业发展运行项目，解决事业人员的工资保险等各项经费的支出，确保单位工作的平稳正常运转，提高单位管理人员自身能力以及团队建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	1	次数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	=	16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7.40						
总体目标	自筹人员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班的人次	>=	4	人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	=	4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	10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2024-12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收益	>=	1	万元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	1	人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	>=	1	度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地方政府及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68.00						
总体目标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和稳定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跟踪服务大学毕业生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结合经济转型升级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各类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通过招聘活动广泛宣传，运用各项扶持政策，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企业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发布价格指数数量	>=	1	个	2024-12
			毕业生就业岗位数	=	1000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发放率	>=	60	%	2024-12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延迟率	<=	5	%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按规发放		2024-12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	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率	<=	1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利用率	>=	95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公益（公共）岗位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57.66						
总体目标	<p>政府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载体，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关怀，是促进社会稳定的民心工程，各开发用人单位必须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开发公益性岗位的各用人单位要加强公益性岗位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考勤管理和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在编不在岗的情况发生，对节流、挤占、挪用、贪污和虚报冒领的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0.5	万人	2024-12
			编制、修订、审批调度运行方案等数量	>=	1	份	2024-12
			开发公益短片数量	>=	1	个	2024-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到位率	>=	100	%	2024-1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	>=	100	%	2024-12
			符合标准比例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geq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按规发放		2024-12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leq	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率	\leq	1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利用率	\geq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5	%	2024-12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市场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2.00						
总体目标	<p>市场将加大招工信息的采集和发布力度，通过“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的为农民工提供更加丰富的服务。架构起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桥梁”。做好“春风行动”、“退役军人”“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行动”等招聘活动的“线上”“线下”组织开展工作。做好市场农民工的帮扶救济工作，不发生冬季冻死、冻伤，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发现疾患人员及时联络急救、公安给予救治。对市场内发生的恶意伤人、打架斗殴、聚众赌博、散布谣言、发布歪理邪说、严重影响市场正常秩序等行为，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果断处理。做好安全生产、安全检查工作，杜绝安全隐患，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后勤保障、环境维护、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坚决落实防控指挥部、局、中心各项防控非冠疫情的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控疫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接受创业服务人数	>=	200	人	2024-12
			服务企业数量	>=	100	家	2024-12
			服务用户规模	>=	1	个	2024-12
			工作方案质量等级	=	1	级	2024-12

			慰问品合格率	>=	100	%	2024-12
			救助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进度延迟率	<=	5	%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标准发放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临时就业岗位	=	100	人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利用率	>=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0	%	2024-12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00.00						
总体目标	<p>政府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载体，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关怀，是促进社会稳定的民心工程，各开发用人单位必须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开发公益性岗位的各用人单位要加强公益性岗位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考勤管理和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在编不在岗的情况发生，对节流、挤占、挪用、贪污和虚报冒领的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0.02	万人	2024-12
			采集行业数据量	>=	300	条	2024-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4-12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延迟率	<=	5	%	2024-12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	5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按规发放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率	<=	5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20.05						
总体目标	<p>政府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载体，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关怀，是促进社会稳定的民心工程，各开发用人单位必须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开发公益性岗位的各用人单位要加强公益性岗位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考勤管理和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在编不在岗的情况发生，对节流、挤占、挪用、贪污和虚报冒领的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采集行业数据量	>=	300	条	2024-12
			开发公益短片数量	>=	1	个	2024-12
			播放公益广告次数	>=	1	次	2024-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到位率	>=	100	%	2024-1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	>=	100	%	2024-12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延迟率	<=	5	%	2024-12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	5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按规发放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率	<=	5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公共岗位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922.63						
总体目标	依据《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人才驿站实施办法〉等七项人才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21〕34号附件4《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实施办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下公益性讲座场次	>=	1	场次	2024-12
			公益性展览展示活动数量	>=	1	项	2024-12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0.003	万人	2024-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4-12
			公益性岗位补贴到位率	>=	100	%	2024-1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	2024-1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2800	元/人	2024-1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成本	>=	73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雇佣公益林地巡护人员	>=	1	岗位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公益性活动的次数	>=	1	次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公益林健康度等级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举办公益性活动招聘活动人员人数	>=	1	人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加公益性招聘活动人员的满意程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第三部分 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114.04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433.17 万元减少 319.13 万元，主要是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部分事业单位从本单位划出。

二、关于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及 2023 年预算数均无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由于年代久远，目前已经不安排经费进行使用。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9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9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